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昌党水资委办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州直各相关单位：

为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扭转改善水生态环境，现将制定的《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十条措施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办公室

附件

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十条措施

当前，昌吉州地下水水位处于 20 年以来最低值，且呈加剧之势，为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扭转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昌州党发〔2021〕2 号）《昌吉州落实自治区用水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昌州政办发〔2021〕39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工作十条措施。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优先利用地表水，充分消纳外调水，严禁超采地下水，实施精准节水灌溉，坚持水量水位双控，用水量服从水位控制，全社会、全行业推进集约节约用水，最大限度保护地下水资源。2023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4.77 亿方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8.22 亿方以内，每季度地下水水位平均下降幅度控制在相对稳定区（蓝色区间）以内，至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4.26 亿方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7.74 亿方以内。通过水土供需平衡，尽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推动地下水水位止跌并逐步回升。

二、主要措施

（一）严肃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各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部和区州地下水水位通报结果纳入县市、乡镇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

（二）严格以水定地。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印发的用水总量分配方案和自治区发布的农业灌溉定额核定保障灌溉面积，农业保障灌溉面积必须落图到村组、地块，明确四至界限和范围。严禁超保障灌溉面积种植，严禁种植在无水源保障的地块上（山旱地除外），超保障灌溉面积种植一律不予配水。各县市（园区）须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下年度用水总量分配方案。

（三）严格落实“三影重叠”。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以村为单位核查填报种植地块信息，真实准确反映种植作物、种植面积、土地属性（1998 年二轮地、集体机动地、国有农用地）、休耕轮耕和灌溉面积，区分井灌区、河灌区、井河混灌区面积，保障灌溉面积、种植地块与乡镇（编号图斑）一一对应，各乡镇全面复查复核，县市审核成果。各县市（园区）须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三影重叠”成果。

（四）严格机电井审批。禁止新增机电井，机电井数量只减不增。凡新凿、更新机电井上报州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研究。乡镇上年度地下水水位下降速率在 1.0 米以上（含 1.0 米），下年起暂停更新机电井。更新机电井不得开采承压水、井深不得超过 190 米、更新距离不得超过 100 米、原井半径 500 米范围内存在其他机电井的不予审批。地下水水位年度（12 月）同比降幅

大于 1.5 米的县市，下年起调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井电双控”管理。测算机电井单井用水量、用电量，严格按照《取用水供电告知单》办理供电手续。严禁超地下水指标取水，超年度计划取水量、超许可水量机电井坚决依法依规停水断电。各县市（园区）须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供电告知单台账。

（六）严格取用水监管。强化州县水资源统一监管，2023 年全覆盖完成机电井电磁流量计安装工作，并接入州水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水量电量同步互控、水尽电停。

（七）严格水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原则，州县主灌溉期（5 月-9 月）每月全覆盖开展“地毯式”排查非法机电井行动并下发通报，联合交叉执法，形成强力震慑。对接到举报查处不及时、执法监管不力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严格关停机电井。全覆盖摸排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机电井，建立清单台账。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机电井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关停，后续供水管网延伸覆盖范围内机电井要同步关停。外调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机电井要系统制定和实施水源置换方案。

（九）严禁非法凿井。凡违规擅自凿井的施工企业将依法严厉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吊销凿井资质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对非法凿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凿井设备。落实非法凿井举报奖励

办法，依法严厉处置非法凿井取水行为，加大非法凿井、非法取水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十）严格水资源论证。工业、农业、能源等须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各类审批、核准、备案的取用水建设项目须开展水资源论证，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不予配水。各县市（园区）须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级以上工业（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批完成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园区）、乡镇严格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对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工作全面负责，州直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指导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各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措施。

（二）建立巡察机制。建立上下联动督导检查机制，各县市每月现场督导核查乡镇整治行动措施落实情况，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州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市督导情况，州级不定期开展抽查复核，重点时段加密督导巡察。

（三）建立奖惩机制。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园区）、乡镇给予奖励，取得突出成效的县市（园区）、乡镇给予项目资金倾斜。对地下水水位降幅大于 1 米、整治行动中不担当、不作为、履职不力、成效较差的县市和乡镇要进行通报或约谈。造成一定影响的，由党委组织部门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情节严重的，移

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强化作风建设。各县市（园区）主要领导要以上率下，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依法依规，用钉钉子精神落实地下水水位下降各项整治措施，要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防止“一刀切”，杜绝层层加码、只唯上不唯实、欺上瞒下、工作拖沓、推诿扯皮、地下水下降整治工作见不到实际效果以及整治目标无法按期完成等突出问题，确保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州、县市、乡镇向社会公布非法取水行为 24 小时举报电话，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机电井监督管理，形成集约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附件：1.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行动部门职责

2.2023-2025 年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 1

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行动部门职责

州公安局：配合开展制止非法开荒、回填违法取水井、拆除电力供电设施等联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对工业企业的机电井进行摸排和关停工作。

州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保障地下水水位下降专项整治工作、机电井和动态监测井日常监管、升级改造和维护资金。

州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州国有农用地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日常工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全州耕地细化到村的耕地图斑制式表格，明确图斑的编号、面积、属性（1998年二轮地、集体机动地、国有耕地）等基础信息。负责从图斑上统计国有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种植、休耕面积，并完成全州“三影重叠”落图套核并提交成果。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电井排查和关停工作，提高中水回用利用效率。

州水利局：负责开展严格地下水总量控制，组织开展部门联

席会议，取水许可审批核查，指导县市完成计量设施建设，对更新机电井进行现场复核，监督违法人员封填违法凿井。负责从编号图斑上套核井灌区、河灌区、井河混灌区中骨干渠系设施和灌溉水源类型。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从编号图斑上统计全州 1998 年二轮地、集体机动地中各类作物种植、轮耕面积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指导各县市、农业园区合理确定农业种植面积，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高产稳产田建设，对在整治中二轮地调整、整合工作给予政策支持。将国有计量点以下的渠道（斗、农）建设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并负责做好外调水覆盖范围内计量点以下的渠系规划及建设。

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从编号图斑上统计各类人工林（退耕还林、道路林、农田防护林、经济林、苗圃、其他林种）保障灌溉和非灌溉面积。做好林业用水总量落实工作，指导县市对已退耕还林耕地违规套种豆类等矮秆作物以外作物等行为开展巡查工作，根据水资源条件开展造林工作。逐步推进林业节水灌溉，确保新增人工林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逐步提升现有人工林节水灌溉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州气象局：开展气候系统监测，加强水雨情监测信息共享，

提供气温、雨情、雪情、人工影响天气等涉及降水量数据，分析和预测降水情况，为地下水整治、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气候信息支撑。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严格落实机电井“井电双控”管理办法，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取水井用电核查，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变压器启停手续，做好机电井变压器用电检查，协助县市（园区）水利局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水户停止供电，对不符合供电取水的机电井、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按流程终止供电。

各县市、农业园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县市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行动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复核乡镇“三影重叠”成果，足额保障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组织安装电磁流量计井电双控计量设施，依法打击非法取水行为，现场核查乡镇、部门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对乡镇水位变幅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

各乡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乡镇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行动方案，落实取用水供电告知制度，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按规定的制式表格核查填报种植地块信息，真实反映种植作物、种植面积、土地属性（二轮地、集体机动地、国有农用地）、休耕和灌溉面积，切实开展“三影重叠”，确保提供数据详实准确。

附件 2

2023–2025 年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万方

县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量指标	地下水指标	总量指标	地下水指标	总量指标	地下水指标
玛纳斯县	50230	9635	50038	9635	49845	9635
呼图壁县	40858	22206	40396	15992	39935	15258
昌吉市	40240	13514	39790	12980	39341	12446
阜康市	22646	7633	22370	7330	22094	7027
吉木萨尔县	25747	7449	25509	7155	25270	6862
奇台县	51428	27455	50708	19288	49988	18490
木垒县	10360	4233	10323	4118	10287	4003
农业园区	6165	2900	5993	2803	5822	2687
昌吉州	247674	95025	245127	79301	242582	76408